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5號

原告 振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長安

訴訟代理人 歐翔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勝岳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書記官 陳嫻舒